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

**科技专项申报对象及要求**

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最主要的工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科技专项突出防控急需的原则，注重成果的应用与转化，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要坚持国家利益、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在疫情防控任务完成之前，要将主要精力放在疫情防控上，项目完成以研究成果报告为主。

**一、申报对象**

（一）工作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一线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等单位；

（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药物、器械及疫苗研发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科技型企业等企事业单位。

二、**申请条件**

（一）牵头申请单位应当是在苏州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科技型企业；

（二）项目牵头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指南发布的研究方向确定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并组织项目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应为申请单位的全职人员，并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中承担实质性任务，具有承担科研项目能力；

（四）鼓励联合申报，聚焦关键核心问题，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医疗卫生单位联合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和协同创新；

（五）苏州市以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六）高校、科研机构及医疗卫生机构的项目申请人以及同一家企业只能牵头申请1项本专项项目；

（七）本专项项目不计入市级其它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范围。

**三、资助额度及方式**

（一）每个项目根据其科研工作的难度、紧迫性、工作量等因素，给予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二）其中工作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一线的医院、疾控等单位的项目，实施定向组织、限额申报、前补助方式。

（三）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药物、器械及疫苗研发的企事业单位实施自由申报，根据其研究成果的内容及大小，采取后补助方式。

**四、科研工作要求**

（一）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国家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界定范畴，牵头及参与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下提出申请；

（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地研究工作，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三）涉及人类生物医学地研究工作，牵头及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并接受相关伦理委员会地审查及工作检查、督导；

（四）在申请项目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单位（包括参与单位）和人员不得申报。

**五、申报流程**

（一）系统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苏州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表。

其中，疾控中心、医院项目选择2020年苏州市科技计划-民生科技-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填报项目信息表（指南代码：230210）；企业选择2020年苏州市科技计划-医疗器械与新医药后补助填报项目信息表（指南代码：210608）。所有项目经由单位管理员、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逐级推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提交盖章版项目汇总清单。申报时间：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12日（截止17:00）。暂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材料申报：申报单位按业务流程获得本专项项目立项资助时，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报书），提交纸质材料的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项目申报咨询：

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唐丽红、孙强 6524108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张弘驰、姜素芳 65236208